

立法會 CB(2)466/14-15(0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466/14-15(04)

陳恒鑌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中醫藥發展事宜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中藥材是制造中成藥的原料，可以說是中成藥的起始，所以我們想講一下中藥材市場的操作。

最近收到會員投訴有衛生署職員到香港很多間藥材鋪查核貨單，詢問有關中藥材飲片批號問題，並要求我們每一種飲片都要將批號列在貨單上。可能衛生署不明白我等行業上的運作，容許我在此講解一下，因每包貨面上供應商已列明批號，該批號是根據每批貨有所不同，因此號碼已由供應商清楚列明在貨品上，如藥材鋪再做會把工作重複，未必有作用。

因為一般供應商早上收到訂單後，便會當天立即寄貨給藥材鋪，而藥材鋪一般收到訂取的貨物後，會將飲片逐一拆貨並分種類放在藥櫃內，而每一種飲片並不一定由一間供應商供貨，即是藥櫃內可能放有 2 至 3 間供貨商的貨，因為未到用完便會補貨拆入百子櫃內再按單執葯，藥材鋪不能逐一將它分別及列明呢？因為同業亦不可能只向一間供應商取貨，因我們會以貨品的質量及價格等各不同供應商訂貨，所以衛生署提及的方案有很多缺陷！我們明白政府想以批號去追蹤貨源，但此舉效用實在不大，但會大大增加雙方的工作量。

如要藥材鋪找一個人專責將每個品種飲片分類再列批號，無論工作量及成本都會令同業增加，以致將其增加的成本轉嫁於消費者身上。況且該人的資歷如何呢？

希望衛生署先了解及關注一下我們行業的日常運作，並且與同業資詢再制訂一套有效的方法。

世聯中醫藥現代化協會

麥惠禎啟